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贺正生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2023年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本人履行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贺正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律师执业资格。2002年7月至2006年9月，任北京李文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6年9月至今任北京衡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08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2024年2月，任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起任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上市）。2022年3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四次，本人应出席四次董事会，亲自参加四次董事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凡须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本人并提供了足够的资料，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让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一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一次股东大会并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并对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表情况如下表:

时间/董事会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3月24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4月2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8月1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三、2023 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2022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在形成初步审计意见后就审计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沟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审

计初稿和最终审计报告，充分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出了相关意见，指导、督促会计师的审计工作，保证了年报审计工作独立、有序、及时完成。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2023年度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通过现场考察和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定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信息报告。同时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尽职尽责的做好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的职能。我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动态，为我个人对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涉及到关联交易合规性等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根据上市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对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方面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并被公司所采纳。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2023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多次参加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线上培训，于2023年12月8日至14日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按规定完成学习并取得培训证明。本人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达成高效沟通，为完善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平稳发展。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独立意见和建议。

我的联系方式：hzs214@163.com

贺正生

2024年3月26日